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字112金上20字第11300025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上訴人俞富家之113年3月22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3年2月20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及113年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上字第20號俞富程等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被上訴人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

書 記 官 任正人



